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641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编号：莱环和

委托单位	[Redacted]
采样日期	[Redacted]
样品类别	[Redacted]
设备特征	[Redacted]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[Redacted]
检测结果	[Redacted]

编号: 莱环

废气

委托单位 科(检)字 2020 年第

2641 号

检测报告

山东九羊集团有
限公司

共 2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	
	2020.12.29	高炉渣除尘 排气筒后		颗粒物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颗粒物	FQ20201229-2(1)	3.4	216514	0.74
以下空白				FQ20201229-2(2)	3.3	205910	0.68
				FQ20201229-2(3)	3.0	224623	0.67



报告编号

李佳鹏

编写日期

2020.12.31

审

核

李

签

发

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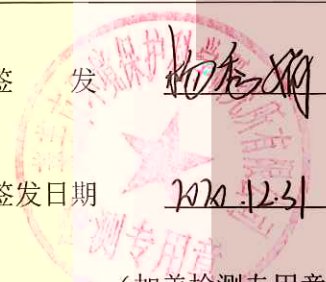
核日期

2020.12.31


签发日期

2020.12.31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